

教育部「111年愛樹教育教學增能研習」簡章

壹、緣起

近年臺灣高溫每創新高，氣候變遷衝擊加劇，校園採行減緩與調適作為已刻不容緩，並為響應行政院國家植樹政策，教育部於109年8月至110年3月推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合作並結合專業人力，透過到校盤點瞭解學校植樹環境現況，評估可植樹位置、建議植栽樹種等，並以「小樹種起、適地適木、原生樹種」為原則，協助學校植樹。長期而言，可達到綠化、固碳、降溫與提供生物棲所等功能。爰此，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教育部110年起，啟動愛樹教育工作，以「校園永續，從愛樹開始」為主題，結合108課綱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發展認知、情意、技能學習策略，提升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共同營造校園永續環境，促進學校成為優良環境教育學習空間。

貳、目標

落實愛樹行動：藉由本部建置之「校園樹木資訊平臺」校園樹木地圖，探索校園樹木，並結合「守護木林森」植樹遊戲，展現學生愛樹行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執行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肆、辦理日期

111年7月22日下午13:00-16:00

伍、辦理地點

花蓮市中原國小。

陸、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國立及縣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推薦校內實際植樹、養樹之教職員工參加會議，實體工作坊每場次以80人為限。
- 二、若因應疫情採線上視訊會議，則不受名額限制。

柒、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請依各區時間進行填報。
- 二、聯絡方式：各區聯絡負責人，請詳如附件一。

捌、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拍攝活動紀錄影片及照片，並同意主辦單位後續為教育推廣及行銷之目的，得將前述影（照）片公開播送、上映、傳輸及使用於報章雜誌、網站、展覽或任何形式媒體上。如有不同意者，請勿參與本活動。

二、請所屬機關（單位）核予報名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環境教育時數及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共計 3 小時。

玖、議程：

| 時間 | 議題 | 講者 | 備註 |
|---------|--------------------------------------|------|-----------|
| 約 10 分鐘 | 報到 | | |
| 約 50 分鐘 | 1. 「校園樹木資訊平臺」簡介。 2. 「守護木林森」植樹遊戲簡介 | 各區講師 | 簡報說明及影片播放 |
| 約 10 分鐘 | 休息 | | |
| 約 50 分鐘 | 校園樹木維護及養護 | 各區講師 | 各區實地示範 |
| 約 20 分鐘 | 休息 | | |
| 約 30 分鐘 | QA 問答 | | |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活動應變措施：

相關因應事項依據衛福部 110 年 1 月 19 日公告「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10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 109 年 4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辦理。

一、集會活動前

(一) 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1.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 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2.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3.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

(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4. 倘為時程 1 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

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 (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 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3. 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 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3.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 1:50 (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 (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1.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

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附件一

教育部「111年愛樹教育教學增能研習」各區負責人連絡方式

| 校園植樹計畫各區聯繫窗口一覽表 | | | |
|-----------------|-----|-------------------|---------------------|
| 區域 | 聯絡人 | 電話 | 負責區域 |
| 北區 | 譚助理 | (02)3366-4640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
| 中區 | 林助理 | (04)2284-0345#239 |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金門縣 |
| 南一區 | 許助理 | (05)271-7474 |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
| 南二區 | 陳助理 | (08)770-3202#8276 |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 東區 | 陳助理 | (03)935-7400#7678 |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